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陳俐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11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判處被告施玉鳳、丙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被告3人）均無罪，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既認被告3人於起訴書所載時地與告訴人戊○○發生肢體衝突，告訴人並此受有臉部多處擦傷、頸部多處擦傷、右前胸多處擦傷、後背多處擦傷等傷害，而被告3人本可使用拉扯告訴人手臂之方式，已足達防衛目的，然被告3人卻朝告訴人臉部、頸部等部位抓撓等攻擊式之手段，縱屬防衛行為，亦應屬過當；再者，原審又認

被告3人身高僅155至161公分間，而告訴人身高178公分，更可見被告3人拉扯告訴人手臂身體等部位，遠較抓撓告訴人臉部容易，然被告3人卻朝告訴人臉部、頸部等部位攻擊，而捨易就難，更可佐證被告3人於案發時並非出於防衛之意思，為此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仍持原審相同否認犯行之答辯。檢察官雖提起上訴，然並未提出其他不利被告3人之證據，唯就原審已依卷存證據調查審理，經綜合判斷而以被告3人所為合於刑法第23條前段對於告訴人所為現實不法侵害行為採取具有必要性、相當性之防衛行為，而阻卻違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說明理由，再事爭執，徒執己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為不同之評價，無法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，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故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程崴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1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均無罪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丁○○夫妻育有被告丙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告訴人戊○○三子女，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20時30分許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居所前，見其子告訴人戊○○因細故拉扯丁○○衣領並發生爭執，被告甲○○與在場之被告乙○○、被告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抓傷告訴人之臉部、頸部、身體，致戊○○受有臉部多處擦傷、頸部多處擦傷、右前胸多處擦傷、後背多處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

言，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；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之基礎；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，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。又按告訴人之指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涉傷害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3人之供述、證人丁○○之證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之指訴、道安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傷勢照片等證據為依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上開地點，因見丁○○遭告訴人施以暴力，因而上前阻止，而與告訴人發生肢體接觸之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。經查：

㈠關於本案糾紛之緣起及衝突經過情形：

被告甲○○與丁○○為夫妻，育有被告丙○○、被告乙○○、告訴人戊○○共三名子女，告訴人戊○○與前妻育有兩名子女己○○及庚○○，於本案發生前告訴人之兩名子女居住在丁○○及被告甲○○之住處，並由甲○○與丁○○照顧；甲○○與丁○○因認己○○行為有所偏差，而無能力繼續教養己○○，遂要求告訴人戊○○將子女帶回自行教養；本案發生之日，告訴人戊○○與其前妻張○惠（非己○○、庚○○生母）前往被告甲○○住處要帶己○○離開（庚○○因不願離去，現仍與被告甲○○同住），並與丁○○發生爭執；在丁○○與告訴人爭執時，被告3人上前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，告訴人並此受有臉部多處擦傷、頸部多處擦傷、右前胸多處擦傷、後背多處擦傷等傷害之事實，除被告3人供述外，並有證人丁○○、戊○○證述可佐，及有個人戶籍

資料、道安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（偵卷第39至40頁）在卷可查。

㈡告訴人傷勢確實由被告3人所造成：

被告3人因本案衝突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等情，經被告3人自承：有上去抓、拉、推擠告訴人等語，並經告訴人證述甚詳，而本案衝突發生係於113年11月23日20時30分許，衝突發生後，告訴人立即前往醫院，於同日21時07分經診斷出有上開傷勢，間隔時間甚為緊密，且觀諸告訴人之傷勢，傷勢輕微，多處明顯為指甲所抓撓之痕跡，與雙方發生衝突之方式吻合，故告訴人之傷勢確實為被告3人所造成，應可認定。

㈢被告3人之行為屬於正當防衛：

1.告訴人對丁○○有現實不法侵害行為：

⑴丁○○及戊○○2人因發生爭執，告訴人戊○○於上開住所外，對丁○○施加暴行之事實，經被告甲○○供述稱：丁○○與戊○○及張○惠越吵越凶，丁○○有作勢要打張○惠，但沒有打到，接著戊○○出手掐丁○○脖子並推開等語；丙○○供述稱：戊○○出手掐丁○○脖子等語；乙○○供述稱：戊○○出手掐丁○○脖子，手壓丁○○的頭並推開丁○○等語；證人丁○○則證述稱：戊○○用力拉扯我的衣領作勢要打我，造成我前頸壓傷等語。而案發時在一旁抽菸而目睹經過之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稱：當時有一部車，我蹲在車尾的位置抽菸，有看到戊○○壓住丁○○脖子，作勢要打他等語（本院卷第87頁），數人供述內容均為一致。而告訴人戊○○雖否認其有造成丁○○脖子受傷之事實，然告訴人亦坦承稱：我爸要出手打張○惠，我就推開我爸制止他，丙○○、乙○○就喊「敢打我爸」等語，故告訴人戊○○也自承其確實有對丁○○有暴力之舉止，且動作之大，讓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當下就認為告訴人在毆打丁○○。故綜合上開數人之供述，足以認定告訴人案發當時確實有對其父親丁○○有施加暴行之行為。

⑵至於檢察官雖以丁○○之驗傷診斷書係於案發後3日後方就診，且無明顯傷勢，無法認定戊○○之行為有對於丁○○造成傷害之結果，而就戊○○傷害丁○○部分為不起訴處分。然正當防衛中所謂之現在不法侵害，只要是法律所保護的權利受到違反法律的攻擊，都算不法侵害，不一定以構成刑事犯罪為必要，況丁○○為告訴人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告訴人故意推父親或對父親拉領子、推脖子，縱使未達傷害程度，亦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81條施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故告訴人於案發當時對於丁○○之行為，無論是勒衣領或推人或作勢毆打，都確實已經達到侵害丁○○身體、健康權利之程度，自屬有正在發生之防衛情狀存在。

2.被告3人之防衛行為具有必要性及相當性：

⑴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係因目睹丁○○遭告訴人施以暴行，為了阻止告訴人，而將告訴人抓傷之事實，除被告3人之供述外，亦經證人丁○○證述稱：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為了要救我就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，肢體衝突的過程太亂我無法詳述等語；告訴人戊○○亦證述稱：當時場面混論，我推開丁○○後，丙○○、乙○○看到就喊「敢打我爸」，接著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就衝過來抓打我等語；證人賴○安亦證述稱：戊○○壓住丁○○脖子，作勢要打他，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就跟戊○○發生拉扯等語，可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3人，確實是目睹其等至親丁○○受到告訴人攻擊之同時，一同上前，並以抓撓等方式阻止告訴人再接近丁○○。

⑵再探究告訴人之傷勢，均為相當輕微的抓撓痕跡，有告訴人傷勢照片可證（偵卷第45頁），而被告三人均為女子，身高只有155至161公分間，被告甲○○甚至已00歲；告訴人則為00多歲男子，經被告甲○○稱告訴人身高約178公分、體重約110公斤，體型相當壯碩，故被告3名身高、體型、力量顯然小於告訴人之女子，以抓撓之方式來阻止告訴人繼續靠近丁○○，所造成告訴人身上輕微受傷之情形，尚屬基於防衛

意識且手段必要之防衛行為，難認具有違法性，是告訴人所受之傷害，無從對被告3人論以傷害罪名。

⑶至於檢察官起訴書記載：從告訴人戊○○傷勢分布在臉部、頸部、胸口與背部，而非分部在雙手，僅能認為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為係出於傷害犯意，而非阻止戊○○毆打丁○○之緊急避難行為等情。然而，正當防衛乃源於個人保護及維護法秩序原則，係屬正對不正之權利行使，並不要求防衛者使用較為無效或根本不可靠之措施，苟防衛者未出於權利濫用，而以防衛之意思，則防衛方法不以出於不得已或唯一為必要，只要得以終結侵害並及時保護被侵害之法益，均屬客觀必要之防衛行為。防衛行為是否客觀必要，應就侵害或攻擊行為之方式、輕重、緩急與危險性，參酌防衛者可資運用之防衛措施等客觀判斷，不以出於不得已之唯一手段為要件，且防衛者能否以逃避、迂迴方式取代直接反擊行為，亦非所問。本案被告3人目睹至親受到攻擊，被告3人面對明顯具有身材優勢的告訴人，如僅以拉扯告訴人手部之方式，難以擔保足以立即將告訴人與丁○○隔開；且當時場面混亂，也難以期待被告3人在衝突瞬間能思考到且精準拉扯告訴人之手部，故被告3人上前亂抓一通來阻止告訴人，確實有效隔離告訴人與丁○○，結果也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輕傷，自屬客觀必要之防衛行為。故檢察官認為被告3人攻擊告訴人之部位並非在手部，非屬於緊急避難或防衛行為等情，難認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綜合審酌卷內各項證據資料後，認為被告3人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屬對於告訴人所為現實不法侵害行為，採取具有必要性、相當性之防衛行為，核與正當防衛要件相符而阻卻違法。從而，被告3人不得以傷害之罪名相繩，應為其無罪之諭知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